安敏芬15%輸注液
Aminoven 15% Solution for Infusion

衛部藥輸字第 027125 號
本藥限由醫師使用

108.10.31

【成分】

每1000毫升輸注液中含有下列16項胺基酸：

異白胺酸 (L-Isoleucine)	5.20 公克
白胺酸 (L-Leucine)	8.90 公克
醋酸離胺酸 (L-Lysine acetate)	15.66 公克
＝離胺酸 (Lysine)	11.10 公克
甲硫胺酸 (L-Methionine)	3.80 公克
苯丙胺酸 (L-Phenylalanine)	5.50 公克
酥胺酸 (L-Threonine)	8.60 公克
色胺酸 (L-Tryptophan)	1.60 公克
纈胺酸 (L-Valine)	5.50 公克
精胺酸 (Arginine)	20.00 公克
組胺酸 (Histidine)	7.30 公克
丙胺酸 (Alanine)	25.00 公克
甘胺酸 (Glycine)	18.50 公克
脯胺酸 (Proline)	17.00 公克
絲胺酸 (Serine)	9.60 公克
酪胺酸 (Tyrosine)	0.40 公克
牛磺酸 (Taurine)	2.00 公克

賦形劑：

冰醋酸 (Glacial Acetic Acid)
蘋果酸 (Malic Acid)
注射用水(Water for Injection)

總胺基酸量	150.0 公克／公升
總含氮量	25.7 公克／公升
總熱量	2520仟焦耳／公升(＝600大卡／公升)
酸鹼值	5.5～6.3
滴定酸度	44 mmol氫氧化鈉／公升
理論滲透壓	1505 mosm／公升
外觀	液體顏色為透明至淺黃色

【適應症】

腸外營養補充劑。

說明：胺基酸靜脈輸注液通常須與適量之熱量補充劑合併使用。

【用法用量】

Aminoven 15%應經由中心靜脈連續輸注給藥。

每日劑量

6.7~13.3毫升Aminoven 15%／公斤體重（相當1.0~2.0公克胺基酸／公斤體重），相當於體重70公斤者給予470~930毫升Aminoven 15%。

最大輸注速率

0.67毫升Aminoven 15%／公斤體重／小時（相當於0.1公克胺基酸／公斤體重／小時）

每日最高劑量

13.3毫升Aminoven 15%／公斤體重（相當於2.0公克胺基酸／公斤體重），相當於體重70公斤者給予140公克胺基酸。本品用於需要靜脈營養時給予本品。Aminoven 15%不能使用於兒童(見禁忌症)。

【藥動學】

Aminoven 15%中的胺基酸於血漿中成為血漿中的游離胺基酸的一部分，胺基酸會由血管分布到組織間液，並依不同組織的需求調節各別胺基酸分布至細胞中。

血漿和細胞內游離胺基酸的濃度依據患者的年齡、營養狀況、病理狀態被內生性地調節於一個狹窄的濃度範圍中。

平衡的胺基酸溶液如Aminoven 15%，當以穩定且緩慢輸注速率輸注至人體，並不會顯著的改變生理胺基酸之含量 (physiological amino acid pool)

當有調節功能的器官如肝臟、腎臟等器官有嚴重受損時，血漿中生理胺基酸之含量(physiological amino acid pool)之特性才會有改變。在這類病人，建議採其他特殊胺基酸配方用於恢復胺基酸含量之恆定性。

僅有輸注的一小部分是由腎臟排除，大部分胺基酸的血漿排除半衰期約10-30分鐘。

【禁忌症】

Aminoven 15%與所有的胺基酸溶液相同，本品的禁忌症如下：

胺基酸代謝異常、代謝性酸中毒、腎功能不全且未接受血液透析或血液過濾治療、嚴重肝功能不全、體液過量、休克、缺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之患者。

新生兒不得使用Aminoven 15%。

嬰兒和孩童的靜脈營養，須使用針對孩童其不同新陳代謝需求所調配的兒童用胺基酸配方。

Aminoven 15%未曾在新生兒、嬰兒或孩童進行過臨床研究。

【特殊警語與注意事項】

要監測血清電解質、體液平衡和腎功能。

如果發生低血鉀症和／或低血鈉症，要同時給予適量的鉀和／或鈉。

胺基酸溶液可能會突然引起急性葉酸缺乏，所以每日都要補充葉酸。

心機能不全的患者在給予大量輸注液體時要格外小心。

根據混合液的最後滲透壓來選擇經由周邊或中心靜脈進行輸注。一般而言，周邊靜脈輸注可接受的限度約800 mosm/l，但是隨著病患的年齡、身體狀況和周邊靜脈特性而有很大的變化。

使用時必須嚴格遵守無菌狀態技術，尤其是進行中心靜脈插管時。

經由周邊靜脈輸注會造成靜脈管壁刺激及血栓靜脈炎。因此，建議每日都要檢查注射部位。

Aminoven 15%加上適量的能量補充劑（碳水化合物溶液、脂肪乳劑）、電解質、維他命和微量元素，可當作部分全靜脈營養療法使用。

【懷孕/授乳婦女】

目前尚無在懷孕或哺乳期間評估Aminoven 15%安全性的特殊研究。然而，從臨床經驗得知，類似的靜脈胺基酸溶液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會在懷孕或哺乳期間造成危險。懷孕或哺乳期間，輸注Aminoven 15%前要先考量危險性／效益比例的關係。

【與其他醫藥品的交互作用】

目前沒有發生過任何交互作用。

因為會增加微生物污染和不相容的危險性，胺基酸溶液不得與其他藥物混合。與其他營養素（如:碳水化合物、脂肪乳劑、電解質、維他命或微量元素）混合時，須注意相容性的問題。過程中須注意無菌操作並徹底混合均勻。

若需添加脂肪乳劑時，請與Aminoven 15%混合後輸注，以降低發生靜脈刺激的風險。

請向製造廠索取某些混合液的相容性資料。

【副作用】

以正確給藥時無任何副作用發生。

過量所出現的副作用通常都是可逆的，且會隨著治療終止而消退。

一般而言，經由周邊靜脈輸注會造成靜脈管壁刺激及血栓靜脈炎。

一般而言，無其他不良反應的報告顯示與靜脈營養有關。

【過量】

與其他胺基酸溶液相同，當Aminoven 15%超過劑量或輸注過快，會出現顫抖、嘔吐、噁心和腎臟胺基酸流失增加。這種情形出現時要立即停止輸注。可能考慮減低劑量以繼續輸注。

輸注過快會造成體液過量和電解質不平衡。

過量時沒有特定的解毒藥。緊急處理步驟為一般支持性療法，特別注意呼吸和心血管系統。必須進行詳細的生化監測，並針對特殊異常給予適當治療。

【注意事項】

存放於外盒包裝內。儲存溫度不得超過25°C。架儲期為2年。不可冷凍。

Aminoven 15%開封後，必須立即使用無菌傳輸設備。任何未使用完的溶液務必丟棄。

Aminoven 15%若超過保存期限，請勿使用。Aminoven 15%溶液呈現澄清透明、無任何異物及該包裝容器完整無破損的情形下，Aminoven 15%才能使用。

Aminoven 15%可與其他營養素（如：脂肪乳劑、碳水化合物和電解質）以無菌方法混合使用。

在無菌情況下調配之靜脈營養混合液，一般可在2-8°C下存放24小時以內。就微生物觀點而言，調配後的靜脈營養混合液應立即使用。如果沒有立即使用，使用者應對靜脈營養混合液之使用中的儲存時問和使用前的儲存條件自行負責。

【包裝】

250毫升、500毫升和1000毫升玻璃瓶裝

版本：FKT-027125-1907

製　造　廠：Fresenius Kabi Austria GmbH
廠　　址：Hafnerstraβe 36, A-8055 Graz, Austria
次級包裝廠：Fresenius Kabi Austria GmbH
廠　　址：Am Gewerbepark 6, 8402 Werndorf, Austria
藥　　商：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10653仁愛路三段32號5樓